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華信會計師事務所

Evertrust CPA Fir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92 巷 7 弄 18 號 2 樓

電話：(02)2511-9595

傳真：(02)2531-9258

目 錄

壹、目錄·····	第 1	頁
貳、查核報告·····	第 2~3	頁
參、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肆、綜合損益表·····	第 5	頁
伍、權益變動表·····	第 6	頁
陸、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柒、財務報表附註·····	第 8~20	頁

華信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92巷7弄18號2樓 電話:(02)2511-9595 傳真:(02)2531-92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或停止運作，或除解散或停止運作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

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華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振鵬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92巷7弄18號2樓

核准文號：(104)臺財稅登字第0387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4 月 0 9 日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0,761,077	72.84	\$ 4,483,672,578	74.83	\$ 8,177,104	0.13
	存貨	716,062,340	11.67	402,458,438	6.72	1,778,412	0.03
	預付款項	828,682,079	13.50	28,195,830	0.47	947,382,813	15.81
	其他流動資產	21,055,897	0.34	979,479,897	16.35	947,927,211	15.82
	流動資產合計	6,036,561,393	98.35	5,893,806,653	98.37		
非流動資產	基金	30,000,000	0.49	30,000,000	0.50	7,880,500	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05	0.00	335,738	0.01	7,880,500	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22,099	1.16	68,961,999	1.12	17,836,016	0.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642,304	1.65	97,296,837	1.63	951,170,711	15.87
資產總計		\$ 6,138,203,697	100.00	\$ 5,991,103,490	100.00	\$ 6,138,203,697	100.00
負債及淨值	其他應付款					30,000,000	0.49
	其他流動負債					6,090,367,681	99.22
	流動負債合計					6,120,367,681	99.7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6,120,367,681	99.71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30,000,000	0.49
	未受限淨值					6,090,367,681	99.22
	淨值總計					6,120,367,681	99.71
負債及淨值總計		\$ 6,138,203,697	100.00	\$ 5,991,103,490	100.00	\$ 6,138,203,697	100.00

董事長：

董事長陳時中

執行長：

代理江美誼
執行長

會計：

專員劉平英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張曼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三(七)						
專款收入		\$ 1,650,479,580	87.96	\$ -	-	\$ 1,650,479,580	-
捐贈收入		165,130,566	8.80	-	-	165,130,566	-
利息收入		60,271,084	3.21	50,779,448	98.91	9,491,636	18.69
業務外收入		585,440	0.03	557,172	1.09	28,268	5.07
收入合計		1,876,466,670	100.00	51,336,620	100.00	1,825,130,050	23.77
支出							
人事費	十六	9,158,103	0.49	9,060,020	17.65	98,083	1.08
行政管理支出	十七	2,242,677	0.12	2,579,628	5.02	(336,951)	(13.06)
捐贈支出	十八	784,630,988	41.81	56,775,759	110.60	727,855,229	1,281.98
支出合計		796,031,768	42.42	68,415,407	133.27	727,616,361	(11.98)
本期餘絀		1,080,434,902	57.58	(17,078,787)	(33.27)	1,097,513,689	-
所得稅利益(費用)	三(八)、十九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080,434,902	57.58	(17,078,787)	(33.27)	1,097,513,689	-
本期綜合餘絀		\$ 1,080,434,902	57.58	\$ (17,078,787)	(33.27)	\$ 1,097,513,689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時中

董事長:

執行長:

代理執行長江美誼

會計:

專員劉平英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	未受限淨值 累計結餘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 5,027,011,566	\$ 5,057,011,566
112年度稅後餘絀		-	(17,078,787)	(17,078,7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5,009,932,779	\$ 5,039,932,779
113年度稅後餘絀		-	1,080,434,902	1,080,434,9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6,090,367,681	\$ 6,120,367,6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陳時中

執行長:

代理
執行長江美誼

會計:

專員劉平英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80,434,902	\$ (17,078,78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384	84,957
攤銷費用	172,000	172,000
利息收入	(60,271,084)	(54,486,007)
處份資產利益	(37,422)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貨(增加)	(313,603,902)	(171,686,62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00,486,249)	918,579,7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5,581,095	(941,653,38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632,706	(843,2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45,604,401)	3,288
收取利息	73,113,899	33,078,55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64,072)	(233,829,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5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71	(215,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00	1,92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	1,928,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911,501)	(232,116,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3,672,578	4,715,789,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0,761,077	\$ 4,483,672,5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陳時中

執行長:

代理執行長江美誼

會計:

專員劉平英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91年01月21日經內政部台內中社字第0910070630號核准，並於同年02月05日正式設立於台北市，後來因業務需要遷址至新北市。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經核准之基金總額為三千萬元，全由內政部捐助。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整合原內政部社政業務，於102年07月23日成立，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由內政部變更為衛生福利部。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應依法辦理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二)本基金會設立之目的係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

(三)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2. 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賑災專戶之捐款。
3. 民間賑災專戶之捐款。
4. 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款。
5.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04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財務報表編製原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會計基礎：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份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 收入及支出

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承認收入，孳息及其他收入則俟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人事費、行政管理費及業務費採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

(八) 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四條規定；因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全由內政部所捐助，不受使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故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完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會對於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收支，其所得稅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12. 31	11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8	\$ 4,168
活期存款	384,010,329	21,918,410
支票存款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	4,086,740,000	4,461,740,000
合計	\$ 4,470,761,077	\$ 4,483,672,578

截至民國113年底止，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為0.835%~1.740%

五、存貨

	113. 12. 31	112. 12. 31
在建工程	\$ 716,062,340	\$ 402,458,438

在建工程係為本基金會執行「變更台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兩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按本基金會應負擔比例至113年已投入之工程款項708,665,710元以及本基金會執行「司馬限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案先行墊付興建所需之工程款7,396,051元。

六、預付款項

	113. 12. 31	112. 12. 31
預付費用	\$ 332,070	\$ 692,382
預付賑災款	827,584,070	27,080,900
其他預付款	765,939	422,548
合計	\$ 828,682,079	\$ 28,195,830

預付賑災款係包含本基金會基於賑災時效性而委由各級政府代為審核發放

各項賑助款所預先撥付之款項，屬賑助各級政府救災款項71,710,000元及0403花蓮震災專案款755,874,070元，合計827,584,070元，截至期末尚未經核銷部分。

七、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應收利息	\$ 20,732,300	\$ 33,666,302
暫付款	-	945,604,095
其他應收款	651	-
代付款項	177,168	177,168
應收退稅款	145,778	32,242
合計	\$ 21,055,897	\$ 979,479,807

暫付款係外交部烏克蘭國際援助專案945,604,095元，已於113年04月10日董事會核銷並與暫收款沖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未減除餘額
辦公設備	\$ 176,614	\$ 176,614	\$ -
其他固定資產	480,101	259,896	220,205
合計	\$ 656,715	\$ 436,510	\$ 220,205
112.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未減除餘額
辦公設備	\$ 176,614	\$ 176,614	\$ -
其他固定資產	521,701	185,963	335,738
合計	\$ 698,315	\$ 362,577	\$ 335,738

九、應收債權款

	113.12.31	112.12.31
潭南部落擴建地遷住計畫白健林先生	\$ -	\$ 90,216
減：備抵呆帳	-	(90,216)
合計	\$ -	\$ -

應收債權款係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解散而移交之未結債權之本金，於106年08月15日經協調潭南部落債務人白健林先生及其家人有意償還債務，與本基金會簽訂債務清償協議自106年9月起含利息分8年10個月（共106期）每月攤還10,000元，且帳列其他收入。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未攤銷費用	\$ 43,000	\$ 215,000
待處置房地產	66,746,099	66,746,099
合計	\$ 66,789,099	\$ 66,961,099

待處置房地產明細資料如下：

113. 12. 31		土地	建物	合計
大里區中興國宅	\$	48,189,104	\$ -	\$ 48,189,104
大里區麟閣社區		11,217,232	-	11,217,232
新莊區雙鳳社區		3,512,095	3,827,668	7,339,763
合計	\$	62,918,431	\$ 3,827,668	\$ 66,746,099
112. 12. 31		土地	建物	合計
大里區中興國宅	\$	48,189,104	\$ -	\$ 48,189,104
大里區麟閣社區		11,217,232	-	11,217,232
新莊區雙鳳社區		3,512,095	3,827,668	7,339,763
合計	\$	62,918,431	\$ 3,827,668	\$ 66,746,099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 12. 31	112. 12. 31
應付費用	\$ 8,177,104	\$ 544,398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代收款	\$ 1,765,200	\$ 1,765,200
暫收款	-	945,607,383
銷項稅額	2,429	-
預收收入	10,783	10,230
合計	\$ 1,778,412	\$ 947,382,813

代收款係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潭南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而代收之保留土地款，待潭南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結案後再支付此保留款；暫收款主係為外交部烏克蘭國際援助專案945,604,095元，已於113年04月10日董事會核銷後與暫付款沖轉。

十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存入保證金	\$ 78,000	\$ 74,000
履約保證金	7,802,500	3,169,500
合計	\$ 7,880,500	\$ 3,243,500

存入保證金係新莊區雙鳳社區出租所收之押金；履約保證金係嘉義市志航國小重建案之工程履約金3,169,500元及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統包之工程履約金4,633,000元。

十四、基金及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3年底，由內政部所捐助之財產總額皆為30,000,000元，帳列基金及永久受限淨值，此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且已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全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十五、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3年底之未受限淨值，皆為未經指定用途之累積結餘。

十六、人事費

	113. 12. 31	112. 12. 31
薪資	\$ 7,795,832	\$ 7,805,901
退休保險	387,208	417,532
加班	708,753	751,172
其他	201,386	31,287
合計	64,924	54,128
	\$ 9,158,103	\$ 9,060,020

十七、行政管理支出

	113. 12. 31	112. 12. 31
租金	\$ 405,939	\$ 390,932
旅費	347,939	634,508
郵電	146,067	117,862
修理保養及保固	464,826	372,348
折舊	104,384	84,957
攤提	172,000	172,000

勞務費	420,500	538,500
其他	181,022	268,521
合計	\$ 2,242,677	\$ 2,579,628

十八、捐贈支出

	113.12.31	112.12.31
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 320,000	\$ 5,000
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	5,300,000	2,500,000
安遷及租屋賑助	10,110,000	1,108,000
住戶淹水救助	2,865,000	5,000
專案賑助	26,488,755	48,098,726
建置災害平台相關費用	-	3,426,103
倡議與研究	1,842,467	1,632,930
災害防救培力及整備	2,818,874	-
國際援助及合作	7,619,000	-
重大災害緊急勸募	3,557,508	-
0403花蓮震災募款專案	723,709,384	-
合計	\$ 784,630,988	\$ 56,775,759

十九、所得稅費用

(一)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課稅所得額及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免稅	\$ -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稅	\$ 440,590	\$ 398,698
所得稅法應行調整項目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稅	\$ 440,590	\$ 398,698
本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 88,118	\$ 79,739
虧損扣抵可抵減稅額數	(88,118)	(79,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增加	-	-
所得稅費用	\$ -	\$ -

(二)本基金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十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二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二十三、功能別費用表

本基金會之113年及112年功能別費用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十四、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一

本基金會基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及發揚本基金會宗旨中之協助國外賑災及重建之胸懷，特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成立烏克蘭國際援助專案辦理勸募並將所得款項全數匯至外交部之專戶統籌運用，惟因外交部尚未向本基金會核銷完畢，故先將此專案相關款項放至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暫付款，該專案已於113年04月10日舉行成果回報並予核銷。

(二)重大業務事項二

為協助司馬限部落重建暨永續發展計畫案，本基金會同意提供賑災捐助款項予司法限部落，並由基金會以捐助款作為開辦資金，於110年03月31日由雙方共同合作設立「麥巴罕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會依章程中特別股的身分取得1席董事1席監察人。相關資訊請詳附件三。該重建計畫已於113年11月6日開始動工，預計114年完工。

(三)重大業務事項三

113年04月03日發生規模達7.2之花蓮地震造成全國各地重大損失，本基金會於113年04月03日啟動依「重大災害救援勸募計畫」於112年08月31日自臺灣土地銀行開立的募款專戶(112年09月01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勸募字號在案)，募款期程自4月4日起至5月3日止為期一個月的募款作業，並將本次賑災款項分為法定賑助及專案賑助兩類使用。

(四)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職稱	姓名	任期	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董事	王銘正	112年12月01日至 113年10月07日止	2,500
董事	杜國正	113年01月26日起	9,000
董事	廖常新	113年02月02日起	7,500
董事	李海峰	112年12月01日起	7,500
董事	呂建德	113年06月03日起	4,000
董事	劉維哲	112年12月01日起	9,000
董事	陳進財	112年12月01日起	5,000
董事	許舒博	112年12月01日起	2,500
董事	歐蜜.偉浪	112年12月01日起	6,500
董事	釋開善	112年12月01日起	5,000
董事	劉秋伶	112年12月01日起	9,000
董事	李紹齡	112年12月01日起	6,500
董事	李玲玲	112年12月01日起	5,000
董事	陳孟秀	112年12月01日起	5,000
監察人	黃勤文	112年12月01日起	7,500
監察人	張家瑜	112年12月01日起	9,000
監察人	林汝玲	112年12月01日起	5,000
合計			105,50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受災家庭子女 助學金	災害救助	專案賑助	倡議與研究	災害防救培力 及整備	小計	
用人費用	3,735	213,303	8,886,658	21,505	32,902	9,158,103	
服務費用							1,475,197
材料及用品消耗							85,157
租金費用							405,939
折舊及攤銷							276,384
捐贈費用	320,000	18,275,000	761,374,647	1,842,467	2,818,874	784,630,988	
訓練費用							
其他：							
合計	323,735	18,488,303	770,261,305	1,863,972	2,851,776	793,789,091	2,242,677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受災家庭子女 助學金	災害救助	專案賑助	建置災害防救 溝通平台	倡議與研究	小計	
用人費用	798	576,546	7,675,378	546,722	260,576	9,060,020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消耗							1,861,588
租金費用							70,151
折舊及攤銷							390,932
捐贈費用	5,000	3,613,000	48,098,726	3,426,103	1,632,930	56,775,759	256,957
訓練費用							
其他：							
合計	5,798	4,189,546	55,774,104	3,972,825	1,893,506	65,835,779	2,579,628

本會取得麥巴罕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相關資訊：

取得方式、股數與價金：	由 44 戶司馬限部落原住民(以下簡稱「部落 44 戶」)發起設立，普通股分為 44 股，每股新臺幣 30 萬元，賑災基金會以勞務作價(及司馬部落重建諮詢管理費用計 10 萬元)，發起設立取得特別股 1 股，每股 10 萬元。
權利義務：	1. 每股之表決權為普通股之 90 倍，並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被選舉權。 2. 特別股不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不領取股息。 3. 特別股股東具有得自行或指定他人當選 1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之權利。 4. 特別股股東對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所規定事項具有否決權。 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董監事席次：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1 人，特別股股東指派 1 席董事及監察人，其餘由股東會就股東中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附件三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11578

號

會員姓名： 林振鵬

事務所電話： (02)25623799

事務所名稱： 華信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2367606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92巷7弄18號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4545566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4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 振 鵬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

